

大唐发电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

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核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核委员会组成及工作机制

审核委员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、超过二分之一。审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，主持审核委员会工作。

审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通过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。审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提供审核委员会所需的相关资料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二、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. 2019 年 3 月 27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，组织审核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与公司审计机构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，对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、审计重点和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，确定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重点。并于会上审议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2018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。

2. 2019 年 4 月 28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用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大唐国际 2019 年度境内、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同意提请董事会审

议。

3. 2019 年 8 月 28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业绩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，就审计师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的事项及管理建议发表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报告期工作情况

1. 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有关审计事项；

2. 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；

3. 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建设；

4. 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；

5. 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；

6. 对聘请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；

7. 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；

8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落实内部审计计划。

四、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业绩、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审核，与管理层就会计师汇报的工作进行了沟通，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应加强关联交易管理，避免发生违规行为；对于长期经营困难的企业，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早日扭亏增盈；对于会计师提请管理层关注的问题，应高度重视并制定应对措施；建议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，加大监督力度，有效防范风险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于 2019 年度，审核委员会成员依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忠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职责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核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